

# 西安市灞桥区文旅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	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滑雪场、游泳馆）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12次/年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游泳 GB 19079.1—2013）、（滑雪 GB 19079.6—2013）、（攀岩 GB 19079.4—2014）	
2	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资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2次/年	现场检查符合法律、法规，具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对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当场告知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整改。	
3	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	省文旅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陕文旅发〔2022〕74号），市文旅局、市	4次/年	1、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剧本娱乐	

	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西安市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市文旅发〔2023〕7号）		<p>经营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p> <p>2、剧本娱乐类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外，剧本娱乐经营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3、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主体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要求，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手续：应当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安全运营。剧本娱乐类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须建立“安全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消防、治安等。</p>	
--	----------------	---	--	---	--